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文廣（兼王德昌之繼承人）

張純端（兼王德昌之繼承人）

王文傑（即王德昌之繼承人）

王文芸（即王德昌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王文傑、王文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德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王文廣、張純端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9,9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暨債務人王文傑、王文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德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王文廣、張純端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91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 算日	利息截 止日	利息計 算方式
001	新 臺 幣 12 9,956 元	王文芸即王德昌之繼承 人、王文傑即王德昌之繼 承人、王文廣兼王德昌之 繼承人、張純端兼王德昌 之繼承人	自民國1 13年10 月01日 起	至民國 114年0 2月12 日止	年息百 分之一 點七七 五
001	新 臺 幣 12 9,956 元	王文芸即王德昌之繼承 人、王文傑即王德昌之繼 承人、王文廣兼王德昌之 繼承人、張純端兼王德昌 之繼承人	自民國1 14年02 月13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年息百 分之二 點七七 五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9,95 6元	王文芸即王德昌之 繼承人、王文傑即 王德昌之繼承人、 王文廣兼王德昌之 繼承人、張純端兼 王德昌之繼承人	自民國1 13年11 月02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

09 （一）緣債務人王文廣前就讀私立能仁家商、華夏科技大學即
10 華夏技術學院邀同案外人王德昌（已辭世）、債務人張純
11 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
12 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二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30萬
13 元、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14 12份，金額總計304,312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

01 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
02 開始分 144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
03 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
04 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
05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06 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7 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08 (二)查案外人王德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辭世，債
09 務人王文廣、張純端、王文傑、王文芸為其法定繼承人
10 且未於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
11 48條及第1153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王德昌之遺產範
12 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三)詎債務人王文廣自民國113
13 年11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29,9
14 56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
15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
16 部到期。債務人張純端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
17 連帶清償責任。另債務人王文廣、張純端、王文傑、王
18 文芸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德昌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
19 責任。(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
20 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1 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
22 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
23 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
24 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
25 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
26 統表、戶籍謄本